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605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鈺玫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維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7,077元（加計附件所示利息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項規定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1,930元，茲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

附件

01